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

南国〔2022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2022年5月23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《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学位〔2021〕5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。委员会的工作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政策和法规，规范学位授予行为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1 至 25 名委员组成，包括校长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、各学科专家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校长提名，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，副主席 1 名，主席由校长担任，副主席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办事机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秘书长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。

第四条 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- （二）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道德水准。
- （三）在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岗位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第五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设置文学分委员会、经济学分委员会、管理学分委员会、工学分委员会、教育学分委员会。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布局发展情况，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设置作相应调整。

第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名委员组成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为分委员会当然成员，根据其所属学科归入相应的分委员会。

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秘书处会同有关学院提名，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。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条件参照本章程第四条执行。

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、副主席各 1 人，由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，主席应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。各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 1 名，人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指定，负责分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下设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须换届。委员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，委员调整根据本章程第三条、第四条进行。

（一）因个人原因主动请辞的可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。

（二）校长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因工作岗位变动的，自动更替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的可免除其委员职务：

1. 同一学年度内未经批准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下设分委员会会议达 3 次；

2. 因年龄、健康、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3.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4.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出现个别调整时，需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同意，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备案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审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相关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审核学位授予资格，批准授予学位，撤销已授予学位；
- （三）设立和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审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- （四）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，以及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议经学院初审通过的学士学位申请人名单，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；
- （二）提出撤销不符合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；
- （三）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年6月、9月、12月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如有特殊需要可由主席临时召集会议。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。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时，应

经过委员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，采取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。如未作特殊说明，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时，同意票超过参与表决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。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。表决结果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因故确实不能到会的，应事先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请假，并报秘书处备案，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会和投票。

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在审议、表决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该委员须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，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授权，不得公开会议讨论的内容。

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参照上述议事规则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其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学校之前的有关规定与本章程不符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抄 送：学校领导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
